

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九假建字第 032 号

罪犯王云龙，男，1966年10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安徽省休宁县人，身份证号码：342724196610061115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黄湖监区内设第九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休宁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9日以(2020)皖1022刑初169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王云龙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；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二十万元依法予以追缴，上缴国库。被告人王云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安徽省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5日以(2021)皖10刑终8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0年12月29日起至2025年12月28日止。后交付执行。于2021年4月7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2023年5月25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主刑期自2020年12月29日起至2025年5月28日止）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减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劳动中服从分工，听从安排，不怕苦、不怕累，超额完成任务，获得民警一致好评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3次的狱政奖励。该犯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已缴纳；违法所得人民币二十万元已退赔，见(2020)皖1022刑初169号刑事判决书第12页和休宁县人民法院出具的票据。该犯个人于2024年7月1日提出假释申请，其妻子何阿华于2024年4月11日出具假释担保书，2024年5月8日休宁县司法局社区矫正管理办公室出具的调查评估意见书意见为：罪犯王云龙基本具备适用社区矫正条件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云龙予以假释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10月23日



附：罪犯王云龙卷宗材料共壹卷壹册肆页